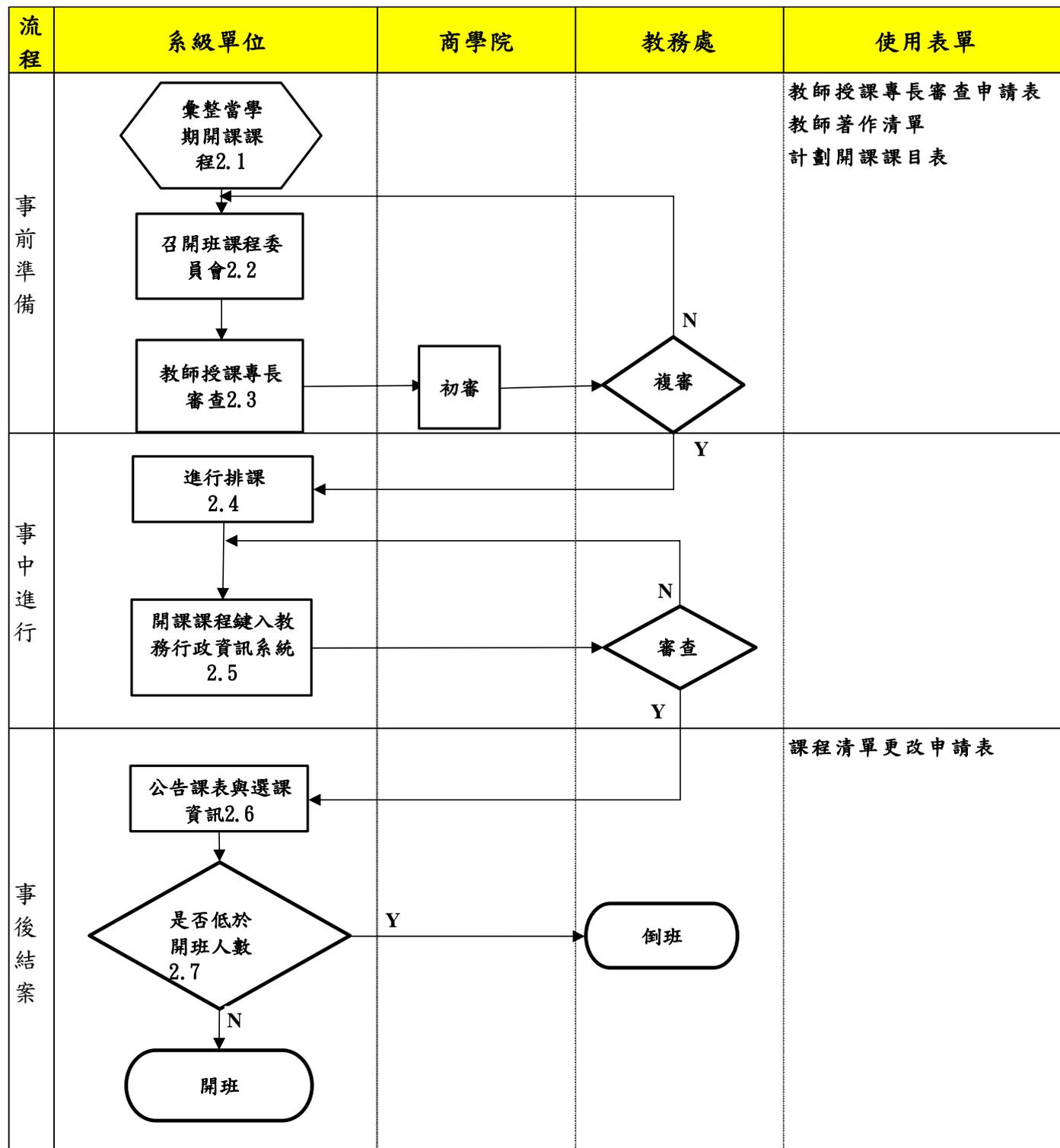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IH-00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排課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IH-00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 彙整當學期開課課程：彙整老師開設課程與時間，包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教師姓名、時段
- 2.1.1 依法規及行事曆時間表排定課程。
- 2.1.2 依課程規劃表、選修科目表、學分學程課表安排課程。
- 2.2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：審定開設課程符合系發展主軸方向，並符合教師專長。
- 2.3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。
- 2.3.1 將預定開設之課程（若未專審過之授課教師）先送院初審，再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對課程正確性。審查資料包括：
- 2.3.1.1 教師著作清單 1 份以 A3 紙印(每份都需標籤教師姓名並蓋單位戳章)
- 2.3.1.2 計劃開課課目表 1 份(檢附該學期完整開課課目表並蓋單位戳章)。
- 2.3.1.3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 1 份以 A4 紙印並詳填。(尤其教師學歷需完整：如 oo 大學 oo 科系 oo 碩(博士)。
- 2.4 進行排課。
- 2.4.1 依課務組提供教室間數明細表，大學部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及課程規劃表為參考。
- 2.5 開課課程鍵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
- 2.5.1 各排課時段不得超過課務組提供之排教室間數。
- 2.5.2 教師排課時段不得衝堂。
- 2.6 公告課表與選課資訊。
- 2.6.1 課表公告系網頁上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2.6.2 提醒授課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(須於選課開放前完成)。
- 2.7 是否低於開課人數。
- 2.7.1 本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。
- 2.7.2 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(第 2 次即時加退選結束後)加選達人數下限，或以簽呈申請未達人數下限開班，若核准即繼續開班，若未核准，遞送「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」至課務組停開。
- 2.7.3 若人數達開班標準，課程即繼續開課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教師課程才可送專審會審查。
- 3.2 需調查及統計老師開課狀況及學生修課狀況，以符合學校要求。
- 3.3 專任老師排課不超鐘、需達三天且日間單日排課不超過 6 節課，日夜合計不超過 8 節課。
- 3.4 注意各年級必修+選修+通識課程學分數，須滿足學生最低修課學分數。
- 3.5 星期三第 6-7 節為導師時間及英文大會考時間不排課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
- 4.2 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 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
- 5.2 教師著作清單

	文件名稱	排課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IH-00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		

5.3 計劃開課課目表

5.4 課程清單更改申請表